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勞訴字第255號

上　訴　人　黃偉志

被　上訴人　怡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宗享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107年度勞訴字第255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提起上訴到院，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查：本件訴訟雖係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前即已繫屬於本院之訴訟事件，惟上訴人係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後提起本件上訴，依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上訴時之法律即勞動事件法徵收第二審裁判費。又本件上訴人之訴係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上訴人僅得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而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38,423元（為起訴前已發生之薪資差額、假日工資及延長工時工資、特別休假未休折算工資等）；上訴聲明第三項係請求自民國106年10月1日起至復職日止，按月給付薪資34,000元，參酌上訴人為00年0月0出生，於106年9月間僱傭關係終止時約37.5歲，距強制退休之65歲尚有27.5年以上，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推定兩造間僱傭關係存續期間為5年，故上訴聲明第三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80,000元（計算式：《上訴人主張之每月薪資34,000元－本院判決每月應給付薪資31,000元》x 12月/年x 5年＝180,000元）；上訴聲明第四項請求被上訴人按月為上訴人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7,725元（計算式：《上訴人主張起訴前已發生之差額74,053元－本院判決應補提繳之金額27,128元》＋《上訴人主張每月應提繳金額2,088元－本院判決每月應提繳之金額1,908元》x 12月/年x 5年＝57,725元）。其中上訴聲明第二項、第三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合計618,423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第77條之13之規定，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0,080元，惟因該部分係請求薪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故該部分應暫先繳納裁判費3,360元（計算式：10,080元－《10,080元÷ 3× 2》＝3,360元），另上訴聲明第四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7,725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

之16第1項、第77條之13之規定，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合計本件應暫先徵收之第二審裁判費為4,860元（計算式：3,360元＋1,500元=4,86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方祥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黃文誼